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仕桀

法定代理人　陳睿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崇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認其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未成年人，無謀生能力，仰賴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扶養，而Ａ０２收入不固定，無可即時變價資產，又需負擔家庭生活支出，並有欠稅等債務，故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。原審未審酌伊已補正之115年度中低收入證明，認伊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即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提彰化縣政府中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函，雖記載核定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２為中低收入戶（原

審卷第13頁），惟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19號、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上開中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函，僅足認抗告人與Ａ０２合於行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，非等同其等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不足以釋明其等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抗告人於本審補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公路養管費查詢單、汽車未繳費紀錄（本院卷15頁以下），僅得證明Ａ０２名下有多部車輛、114年度無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、其名下車輛有積欠稅費紀錄，此等證據經核均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抗告人既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對之負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則本件既尚難認Ａ０２為無資力之人，即難認抗告人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